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

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

董事會謹此提述先前公佈，於該公佈內，本公司宣佈訂立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為期一年。本公佈旨在通知股東，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屆滿，並將自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屆滿日期起計重續為期一年。除本金還款期外，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將依然不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期到期悉數償還。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166,700,000港元)。董事認為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並向寧波銀行提供抵押品及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不會就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支付任何額外現金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少於200,000,000港元，足以應付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現時承接的項目。

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據此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與寧波銀行及借款人磋商，將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起開始為期一年，而未償還本金額結餘按年利率18.0%由借款人應付利息。借款人的聯屬公司已向寧波銀行抵押土地及物業作為抵押品。借款人的聯屬公司或股東亦已以寧波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企業及個人擔保。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屬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將在借款人拖欠償還本金額及本金額的應計利息時，在寧波銀行的協助下，有權強制執行相關企業及個人擔保並接管抵押品。

董事對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意見

董事確認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交易架構以及委託貸款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各訂約方經參考中國當前市場慣例及委託貸款的當前利率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議定。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中國商業銀行在短期內提供的銀行存款利率預期偏低，根據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屬可予接受並對本集團有利。截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從未拖欠支付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應計利息。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本金額於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屆滿(或倘貸款獲重續，則為重續的屆滿日期)前毋須償還。

考慮到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中國目前的委託貸款安排、向寧波銀行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以及借款人於去年內準時支付利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即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金額佔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的4.4%，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規定的資產比率的百分之八。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任何披露。

董事會謹此提述先前公佈，於該公佈內，本公司宣佈訂立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為期一年。

本公佈旨在通知股東，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屆滿，並將自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屆滿日期起計重續為期一年。除本金還款期外，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將依然不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期到期悉數償還。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概要

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將按與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本金還款期除外)。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簽署重續文件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重續日期將於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屆滿後生效)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

- (a) 杭州華鼎時裝(根據杭州華鼎時裝委託貸款協議)
- (b)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根據浙江華鼎紡織科技委託貸款協議)
- (c) 浙江創越(根據浙江創越委託貸款協議)
- (d) 浙江信安(根據浙江信安委託貸款協議)
- (e) 杭州富鼎(根據杭州富鼎委託貸款協議)
- (f) 浙江華鼎針織(根據浙江華鼎針織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
- (g)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根據華鼎(杭州)紡織科技委託貸款協議)
- (h) 浙江華鼎集團(根據浙江華鼎集團委託貸款協議)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營運及經營購物商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借款人、貸款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代理： 寧波銀行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 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166,700,000港元)，乃結轉自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

利息：

借款人根據重續應付的利率將會繼續以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8%計算。有關利息將由借款人於每月第二十一日支付予貸款代理，直至悉數償還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為止，而貸款代理將即時將相同金額匯予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截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從未拖欠支付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應計利息。

服務費：

借款人應就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向貸款代理支付的服務費會根據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本金額按年利率0.1%計算。

還款期：

重續會將寧波銀行委託貸款本金額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任何提早還款要求必須由借款人向貸款代理提出。

抵押：

重續安排項下的抵押品將不會出現變動。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以位於杭州臨安市總面積為103,945.6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作為抵押。該土地目前由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一間由借款人及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1.6%及32.0%的公司)擁有。倘借款人違約，貸款代理將協助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追討本金額及本金額的應計利息。貸款代理亦將協助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就追討逾期金額接管所抵押的土地。

企業及個人擔保：

重續安排項下的抵押品將不會出現變動。(a)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b)楊定國先生(借款人的90%股本權益持有人)各自以寧波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以擔保借款人履行於寧波銀行委託貸款重續協議項下的責任。企業及個人擔保乃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議定，故擔保人據此共同及各別承擔有關責任。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屬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將在借款人拖欠償還本金額及本金額的應計利息時，在寧波銀行的協助下，有權強制執行相關企業及個人擔保並接管抵押品。

一般資料

有關寧波銀行委託貸款重續協議項下的貸款人資料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除浙江華鼎集團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營運實體。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及銷售成衣及服裝以及於中國從事時裝及服裝零售。浙江華鼎集團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成衣製造及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以及品牌時裝及服裝零售業務。成衣出口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成衣出口至全球絕大多數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本集團的時裝零售業務總部設於中國。

有關貸款代理的資料

貸款代理為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並受其監督於中國進行銀行及相關業務的中國商業銀行。

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審慎的投資及財資策略將增加本集團來自本集團財務資源所得的回報。董事預期，中國商業銀行在短期內提供的銀行存款利率依然偏低。因此，鑒於本集團將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金額，且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目前的利率遠高於銀行存款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對本集團有利。

於達致彼等的結論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了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委託貸款乃中國商業銀行所採納的普遍做法。委託貸款安排使貸款人可獲得額外利息收入，且貸款銀行處於更有利位置以評估準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委託貸款安排為促進有效運用本集團財務資源的相對審慎方式，且毋須蒙受無法管理的信貸風險。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乃基於就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償還能力、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而進行的信貸評估並在寧波銀行的協助下提供，以保證借款人履行於委託貸款安排項下的責任。截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從未拖欠支付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應計利息。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本金額於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屆滿(或倘貸款獲重續，則為重續的屆滿日期)前毋須償還。

董事認為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並向寧波銀行提供抵押品及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不會就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支付任何額外現金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少於200,000,000港元，足以應付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現時承接的項目。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即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重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金額佔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的4.4%，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規定的資產比率的百分之八。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任何披露。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定國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楊盛壽先生分別擁有90.0%及10.0%，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	指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委託貸款協議」	指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8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華鼎時裝」	指	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華鼎時裝委託貸款協議」	指	杭州華鼎時裝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8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杭州富鼎」	指	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富鼎委託貸款協議」	指	杭州富鼎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9,2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代理」	指	寧波銀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	指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各自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就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八份委託貸款協議的統稱；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	指	杭州華鼎時裝、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浙江創越、浙江信安、杭州富鼎、浙江華鼎針織、華鼎(杭州)紡織科技及浙江華鼎集團；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	指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各自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的委託貸款(須受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重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分別相等於12,8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39,800,000港元、19,200,000港元、19,2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12,800,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166,700,000港元)；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餘杭支行，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民禾律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的執業律師事務所；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華鼎集團」	指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擁有92.0%，其餘百分之八則由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擁有；
「浙江華鼎集團委託貸款協議」	指 浙江華鼎集團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37,2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浙江華鼎針織」	指 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華鼎針織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 協議」	指 浙江華鼎針織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10,3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 指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委託貸款協議」 指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4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 「浙江創越」 指 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浙江創越委託貸款協議」 指 浙江創越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39,8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 「浙江信安」 指 浙江信安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浙江信安委託貸款協議」 指 浙江信安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9,2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英文名稱僅為中文官方名稱的譯名。倘出現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7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